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70.22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9月9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荣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4月25日至2021年5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5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韩金龙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5.00	7.50	30
牛增强	中国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5.00	7.50	30
贾松	中国	总经理、董事	25.00	7.50	30
谢强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00	7.50	30
卢国杰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6.00	30
李毅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6.00	30
秦磊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6.00	30
周航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6.00	30
郭启然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	6.00	3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95人)			367.40	110.22	30
合计(304人)			567.40	170.22	30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不含在资金缴纳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72万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0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9月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70.22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本总数	292,200,000	1,702,200	300,902,200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92,200,000股增加至300,902,2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由41,151,002股增加至41,301,102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日出具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7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7月25日,公司实际已收到30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2,443,082元,其中,新增股本1,702,200元,转入资本公积10,740,882元。

2022年9月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13.3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3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300,902,2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02,2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7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9月5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宏伟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名,代表股份507,304,9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28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9,197,8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843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07,1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847%。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3名(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22名,出席现场会议的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4,718,9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64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6,773,1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2%;反对52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4%;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4,187,1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23%;反对52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9%;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受新冠疫情影响,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庞颖律师视频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股东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进出口")计划在可减持之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合并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66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告》,中电进出口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时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38,391,2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7%。

公司于2022年9月5日收到中电进出口《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告知函》,获悉其在减持计划披露后未减持公司股份,同时,中电进出口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中电进出口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通过非公开发行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2.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电进出口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38,391,2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7%。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电进出口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391,238	3.37	38,391,238	3.37

注:总股本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1,137,959,234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电进出口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中电进出口此前做出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均已按期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完毕后,中电进出口仍持有公司38,391,2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7%。中电进出口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电进出口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三、备查文件

1、中电进出口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6、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共涉及一名股东,本次注销股份数量共计1,105,529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988%。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1,105,529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0股。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556,233,553股减少至555,128,024股。

一、本次业绩补偿具体方案

2015年8月3日,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股份"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正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50号),核准公司向朱正强发行4,227,177股股份、向宋美玉发行2,987,434股股份、向苏州华创赢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07,027股股份、向淮安平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977,035股股份、向汇众投资发行1,274,014股股份收购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该公司名称修改为"江苏亚威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科源")94.52%股权;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957,3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根据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以下合称补偿方)与公司签订的《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补偿方承诺创科源2015年、2016年、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万元、1,800万元、2,200万元。盈利补偿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盈利差异的确定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补偿期限内,亚威股份将指定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每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盈利承诺数与实际盈利数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2、利润补偿期间

补偿方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

3、补偿金额的计算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创科源在补偿期限内,每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补偿方承诺的当年度净利润,补偿方将就不足部分对亚威股份进行补偿。

当年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补偿期限内补偿方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补偿方式

双方同意,首先以补偿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支付;若补偿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不足补偿,则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补偿方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

若亚威股份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亚威股份在补偿期限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5、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亚威股份聘请经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创科源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创科源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由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另行对亚威股份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一朱正强、宋美玉及汇众投资依据利润补偿承诺已支付的全部补偿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具体补偿方式同上。

6、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分别依据各自持有创科源的股权比例占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之各方持有创科源的股权比例之和的比例承担上述补偿义务。

二、触发本次业绩补偿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出具的《关于江苏亚威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苏亚核[2017]21号),创科源2016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根据业绩承诺协议)为1,446.31万元,较业绩承诺1,800万元少353.69万元,未能完成业绩承诺。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江苏亚威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2016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的说明》(2017-023)。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关于江苏亚威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苏亚核[2018]60号),创科源2017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根据业绩承诺协议)为-39.88万元,较业绩承诺2,200万元少2,239.88万元,未能完成业绩承诺。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江苏亚威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的说明》(2018-012)。

三、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的审批手续

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2日、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朱正强、宋美玉、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定向回购朱正强、宋美玉、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根据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与公司签订的《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汇众投资2016年度、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分别为100,508股、636,51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回购朱正强、宋美玉、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2017-024)、2018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回购朱正强、宋美玉、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2018-013)。上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5月15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73,003,48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5,033,419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367,970,0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汇众投资2016、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相应变更为150,762股、954,767股(向上取整),合计1,105,529股。

因朱正强、宋美玉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导致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2016年、2017年应补偿股份未能完成回购注销,因此公司于2018年1月向江都区人民法院立案,同时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对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朱正强、宋美玉名下房产,申请了财产保全。2020年6月30日,江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1012民初5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2016年及2017年的业绩补偿款,并承担利息及律师代理费。汇众投资、宋美玉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作出(2020)苏10民终2869号民事裁定书:本案按上诉人汇众投资、宋美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2020年12月,公司正式向江都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本案的强制执行。2022年6月14日,江都区人民法院成功将汇众投资的应补偿股份1,105,529股强制划转至公司A股账户。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6、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汇众投资2016年度、2017年度合计1,105,529股应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注销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6、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2022-031)。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105,529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56,233,553股减少至555,128,024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五、本次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75,949,447	13.68%	1,105,529	74,843,918	13.48%
二、无限售条件股	480,284,106	86.38%		480,284,106	86.52%
股份总数	556,233,553	100.00%	1,105,529	555,128,024	100.00%

六、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股东张益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48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0%;张海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张益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977,735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张海东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1%。

截至本公告日,张益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35%;张海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57%;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益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489,660	10.80%	IPO前取得:21,489,660股
张海东	5%以下股东	2,759,500	1.39%	IPO前取得:2,759,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海东	2,759,500	1.39%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167,400	48.35%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均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张秀岩与张海东为姐弟关系
	宁波均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0,000	5.91%	
	合计	110,686,900	55.6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益华	1,260,000	0.6335%	2022/8/16 - 2022/8/16	集中竞价交易	17.69 -17.69	22,289,400	20,229,660	10.17%
张海东	71,100	0.0357%	2022/6/14 - 2022/9/2	集中竞价交易	14.1 -15.9	1,019,490	2,688,400	1.3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28131 债券简称:崇达转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崇达转2"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5日,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崇达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04元/股),可能触发"崇达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崇达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崇达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7号文"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886号"文同意,公司1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崇达转2",债券代码"1281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崇达转2"最新转股价格为18.87元/股,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3月11日至2026年9月6日(由于2026年9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4日)。

二、"崇达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触发的情况

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转股价格可能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的说明

自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5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崇达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04元/股),可能触发"崇达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触发"崇达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崇达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崇达转2"的其他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或者拨打公司投资者专线:0755-26055208。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